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8年05月21日

地點：本署5樓簡報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宗吟

紀錄：陳昀喬

出席人員：

陳主任委員宗吟、劉委員穎芳、蘇委員聰榮、吳委員惠美、胡委員俊銘、何委員雪紅、陳執行秘書建穎。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查核評估小組：

108年01月08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

會務報告：

二、緩起訴處分金餘額統計表

三、查核案件12件：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1. 家庭扶助方案-108年獎學金及獎學金頒獎典禮計畫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7件

2. 108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本身)(1月)

3. 108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本身)(2月)

4. 108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本身)(3月)

5. 108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本身)(4月)

6.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結合) (2 月)

7.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結合) (4 月)

8.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結合) (3 月)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4 件

9. 108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3 月)

10. 108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4 月)

11. 108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結合) (3 月)

12. 108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結合) (4 月)

參、查核小組決議：

一、查核評估案件：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1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方案名稱	家庭扶助方案-108 年獎學金及獎學金頒獎典禮計畫書
		查核情形	龔筠景同學曠課 6 天不符合獎學金申請標準，家扶基金會以王樺靖同學之資料作為替換。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98,000 元 2. 說明：不准予以王樺靖同學之資料作為替換。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本身) (1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0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本身) (2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53,806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本身) (3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7,019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本身) (4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03,157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結合) (2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84,673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結合) (4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23,463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結合) (3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27 元。 2. 說明:與 2 月份圖書室圖書購買出版品計畫帳目沖抵。
9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8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3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97,17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8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4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47,54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容	
1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8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結合) (3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 378,834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8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結合) (4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 129,134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肆、臨時動議:無。